#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2175號

上　訴　人　國防部
法定代理人　邱國正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
被 上訴 人　惠陽電腦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依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69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

於原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於民國105年12月9日標得上訴人辦理之「MICS系統維護」標案，兩造於同年月19日簽立訂購軍品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自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履約期間內，為上訴人提供案內故障料件檢修等服務（下稱系爭契約）。上訴人在系爭契約期間內送交 6批零件予被上訴人維修後，被上訴人有原判決附表「逾期維修料件品項（清單項次）」欄所示品項之給付遲延情事，經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1.5條、第7.1.1條約定，按送修批次品項總價計罰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43萬9,147元（下稱系爭罰款）。惟系爭契約係約定上訴人「蒐集故障料件」，由被上訴人每月15、30日取件後，於90個日曆天修復送回。上訴人送修故障料件分屬不同單位，為不同設備之零件，各設備功能係分別回復，並得於回復後單獨使用，無待整批料件均修復完成，堪認上訴人就受領已修復部分之料件，即受有一部履行之利益，至上訴人就料件送修作法之內部行政管理規定，無從拘束被上訴人。則上訴人並未證明已修復之故障料件，與逾期修復料件間有何不可分之關係，而被上訴人除就原判決附表所示之11件品項，僅佔送修件數 4.89%之料件有逾期外，其餘品項均如期交付上訴人，經接收及測試而受領，則其計罰被上訴人之系爭罰款達履約總價3,025萬0,438元之11.37%，尚屬過苛。參酌上訴人送修各料件間係屬可分，被上訴人已為一部履行等情，核減為按日就逾期維修料件之付款價金，依系爭契約附加條款 7.1.1所定之千分之5比例計算，即56萬8,863元。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計罰之系爭罰款，於超過酌減後金額之287萬0,284元部分為不當得利，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返還上開金額本息，即屬有據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為論斷者，泛言未論斷及違反論理法則，而未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

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 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黃　麟　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